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富江建材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1193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富江建材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澄 溪村规划道路北侧	联系人	吴晚得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徐伟		
调查时间	2023-11-27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晚得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噪声, 水泥粉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 (呼尘), 水泥粉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 (总尘), 矽尘(10%≤游离 SiO ₂ 含量≤50%) (呼尘), 矽尘 (10%≤游离 SiO ₂ 含量≤50%) 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沈宇峰, 徐伟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1-28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晚得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铲车上料岗位、吊机岗位、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1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铲车上料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吊机岗位



生产车间控制室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清扫岗位



生产车间巡检岗位